

第三部分

四川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兆润江山城 A 区一期(15#楼)、
二期 (4#、5#、13#楼) 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

收报告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四川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

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
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，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
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
金均得到了保证，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
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兆润江山城 A 区一期（15#楼）、二期（4#、5#、13#楼）及地下停车场项目
于 2014 年 9 月动工，环评于 2014 年 9 月完成，2018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，四
川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
公司对兆润江山城 A 区一期（15#楼）、二期（4#、5#、13#楼）及地下停车场项
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。

2018 年 3 月，四川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
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、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。由于污
水监测超标，在建设单位整改后，于 2018 年 5 月再次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、监
测，2018 年 10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。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成立
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
了验收意见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四川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公司设置有环境保
护管理机构，公司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 人、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2 人；公司制
定了《四川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制度》，规定了各级各类人员的环

境保护职责。

(2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建设项目为兆润江山城 A 区一期（15#楼）、二期（4#、5#、13#楼）及地下停车场项目，在营运期间可能会有一定的环境风险。为此，红福人家设置了消防防火器材、个人防护器具等设施。公司目前正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

(3) 环境监测计划

建设项目为兆润江山城 A 区一期（15#楼）、二期（4#、5#、13#楼）及地下停车场项目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制定环境监测计划。

验收监测单位于 2018 年 3 月对该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，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，共发放问卷 30 份，收回 30 份，回收率 100%，调查结果有效。

调查结果表明：在所有调查对象中，占 100%的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；占 100%的公众认为本项目对环境无污染；占 100%的公众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方面、生活等方面造成有利影响或不造成影响；通过以上调查结果，说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是持非常积极的支持态度，其社会效益影响得到了公众的认同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(1)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。

(2)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建设项目为兆润江山城 A 区一期（15#楼）、二期（4#、5#、13#楼）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无防护距离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、珍稀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本项目于 2018 年进行过两次验收监测，3 月第一次废水监测中氨氮超标，

在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后，于 5 月进行第二次补测，数据合格。2018 年 10 月 13 日，根据验收意见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，无需整改。